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5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董事长杨江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快公司区域布局，推进公司在检验检测行业的整体发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决定以部分超募资金7,640万元（收购总价为8,090万元，扣除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定金450万元后为7,640万元，签订正式协议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保证本次顺利实施股权收购，董事会授权相关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鉴于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7,640万元支付交易对价，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超过5,000万元但未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